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第 37 屆班級聯合會正副主席選舉要點

一、活動目的：培養學生自治能力，建立民主觀念與風氣，維護學生投票權益，特辦理學生自治組織班級聯合會正副主席選舉活動。

二、活動依據：

(一)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選舉委員會組織法。

(二)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正副主席選舉罷免法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本校班級聯合會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選委會）。

四、指導單位：本校學務處訓育組。

五、候選人須知：

(一)凡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高一在籍學生，得登記為正副主席候選人。

(二)正副主席兩人搭配為一組參選。一位候選人不得參加兩組或多組競選。

(三)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選舉搭擋。

六、選舉人資格：本校一、二、三年級之在籍學生，均有投票資格。

七、選舉作業程序

項目	時間、地點	備註
登記參選	自 114 年 3 月 28 日(五)起 至 114 年 4 月 11 日(五)止	(一)選舉報名表請自行至校網公告區下載、填寫。 (二)報名表收件期限如下： 1. 紙本收件至 4 月 11 日(五)放學 16:20 截止，請繳交給選委會**秘書組組長【一敏 徐菱遙】**。 2. 電子檔於 4 月 13 日(日)晚上 23:59 前送出，請寄到 11330641@m2.csghs.tp.edu.tw。 **【信件主旨：第 37 屆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報名】** ※上述兩項資料均須在指定期限前完成繳交，表件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，不予受理。 (三)報名時，各組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500 元。 ※選舉期間若無違規事項，保證金將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。
審查會議	114 年 4 月 14 日(一)放學 16:30 於莊敬大樓 3F 選修教室一、二辦理	(一)未到場參加者，視同放棄參選。 (二)表件內容如有偽造情事或不符規定者，不予登記。 (三)審查會議後，將進行號次抽籤與拍照。拍照時，請候選人著整齊制服。
選舉公告	114 年 4 月 16 日(三)前	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	114 年 4 月 29 日(二)前	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。
	114 年 4 月 30 日(三)前	於投票期間二日前將選舉公報送達各班級，並張貼適當地點。
競選宣傳	自 114 年 4 月 17 日(四)起 至 114 年 5 月 01 日(四)止	(一)期間以投票前一日向前推算十五日。 (二)任何宣傳品須向學務處提出出版品申請，經訓育組核章通過後，始能印發。 (三)宣傳品之張貼，以經班級同意之教室佈告欄，或經學生事務處認可之空間為限。 (四)競選文宣張貼品應於**114年5月9日（五）中午12:00前**自行清除，違反者，依有關規定處理。 (五)任何人不得利用校內廣播或校園刊物播送競選（及支持）之宣傳廣告。 (六)期間之每日上課時間及午休時間，禁止從事公開競選、助選活動。 (七)候選人於校園內教學區從事競選活動，除教室內之麥克風外不得使用其他擴音器。

政見發表	114 年 4 月 30 日(三)下午 15:00-16:10 於莊敬大樓 4F 演藝廳辦理	(一)所有候選人皆須出席。 (二)該時段僅開放**班級內自主學習**的同學報名，學務處後續將核予公假參與本活動。
投票	114 年 5 月 2 日(五) 中午 12:00-12:50 下午 16:10-17:00 各年級於不同教室投票 高一：莊敬 3F 選修教室一 高二：中山樓 1F 多二教室 高三：逸仙樓 2F 多六教室	(一)選舉票 1. 選舉人投票時，應憑**本人學生證（或在學證明）**領取選舉票，並應自行圈投。 2.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，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。 (二)時間 1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，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。 2. 若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，仍可投票。 (三)禁止行為 1. 投票日當日**114年5月2日(五)凌晨零時起**禁止從事競選、助選活動。 2. 使用Line、FB、IG、Threads 等社群網站、通訊軟體助選、拉票，亦在禁止之列。
開票	114 年 5 月 2 日(五) 下午 18:00 前	(一)17:00後由選委會開票，開票時由訓育組長監票。 (二)開票時公開逐張唱票，且開票過程需錄影存證。
公佈當選	114 年 5 月 9 日(五) 下午 17:00 前	(一)當選人名單，應於投票期間後七日內公告。 (二)於學校網站首頁及學務處公佈欄發布當選公告。

八、保證金

(一)當下列違規事項發生，經委員會提醒一次，仍未即時修正，每一事項各扣除保證金 100 元。

1. 提前或超時從事競選、宣傳、助選。
2. 競選文宣張貼品未於期限前清除完畢。
3. 未準時出席政見發表會、會前彩排等，造成委員會運作受阻之情形。

(二)委員會對各違規事項擁有最終解釋權。

(三)因違規事項發生所扣繳之保證金，將全數捐給本校獎助學金。

九、投票所配置：

(一)場外： 入口處設有領票桌。工作人員於入口處查驗選舉人**本人學生證（或在學證明）**後給予選票。

(二)場內：設有三張投票桌與一個投票箱。投票桌間以板子隔起，確保選舉人投票時的隱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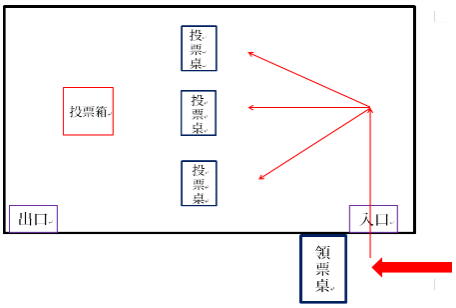

十、投票方式：

(一)選舉人入場後，於投票桌以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圈選候選人一組。

(二)選舉人圈選完，將選票投入場內投票箱內，即可離開投票所，完成投票程序。

※註：無效票的認定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辦法。

十一、選舉結果：

(一)本項選舉**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，採相對多數制決定**。

(二)候選人僅有一組時，其得票率須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，始為當選。

(三)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時，應自投票之日起一個月內，完成重行選舉投票。

(四)若選舉結果不符合上列任一項之規定，則選舉無效，應於公布日後一個月內重新選舉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(一)本法規定如有不足，依序準用我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。

(二)如對本選舉要點有任何問題，可洽選委會。

委員長	事務組組長	秘書組組長
二慧 林宜萱 0971-768160	二愛 胡羽澤 0905-123932	一敏 徐菱遙 0965-517826

十三、本要點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